

## 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 99 年度營運績效查核

### 壹、查核結果：

#### 一、政策面：

(一) 設立宗旨：以促進國際農業交流，協助國內外各地區農村與農業發展為宗旨。

(二) 法源依據：依據中華民國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組織之。

(三) 任務：基金會為提供各項農業技術服務，得接受國內外政府機構、民間組織及私人之委託，以合作計畫進行，包含下列主要業務：

1. 有關農業生產、運銷、加工、消費之規劃及協助事項。
2. 有關農業資源利用規劃與保育事項。
3. 有關農村社區發展之規劃與建設事項。
4. 有關農村衛生及農家膳食營養之規劃、改善及指導事項。
5. 有關農業研究、人才之培育及訓練之協助事項。
6. 其他有關農業及農村發展相關事項。

#### 二、財務面：

(一) 基金收取、計算、登記：

1. 創立基金確已收足，無以賸餘轉列基金彌補差額等情事。
2. 84 年該基金會由財團法人亞洲農業技術服務中心改組為農村發展基金會時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1 億 4,293 萬元，至

- 87 年 11 月變更登記後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迄今維持 6 億 4,493 萬元，與基金總額一致。無登記為「營運資金」情形。
3. 歷年政府捐助基金總額，均依規定計算，無以公積或賸餘轉列基金情形。
  4. 該基金會 98 年度收支短絀 2,893 千元，99 年度收支短絀 3,421 千元，截至 99 年底累積賸餘 26,240 千元，現有財務狀況應尚能供目的事業之營運。惟仍請研謀開源節流等相關因應措施，以改善財務收支情形。

(二) 財務管理：

1. 該基金會 9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有監察人制度，監察人並提供決算審核意見向董事會報告。
2. 該基金會設有投資管理小組，投資事宜於董監事會議報告通過。
3. 99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明細表業已於 98 年 10 月 29 日農基 98 字第 043 號暨 044 號函送本會備查（文號：農際字第 0990060011 號函）；另 99 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報告業已於 100 年 3 月 24 日農基 100 字第 011 號暨 013 號函送本會備查（文號：農際字第 1000060360 號函）。
4. 該基金會 99 年度無動用捐助本金，且無不動產之購置、出

售、轉讓或設定他項權利之情形。

5. 99 年度收入執行率 106.8%，支出執行率 90.1%。

6. 99 年度決算短絀 342 萬 696 元，累計賸餘 2,623 萬 9,629 元，尚足供目的事業之營運，惟仍請研謀開源節流等相關因應措施，以改善財務收支情形。

7. 100 年度預算書表及 99 年度決算書表業經其董、監事會議通過，函請本會備查後，由本會函送立法院在案。

8. 經抽查 99 年度經費核銷憑證，業妥為收存保管，尚無發現重大缺失。

### 三、會務面：

#### (一) 董監事會召開與運作：

1. 依該基金會章程規定，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常務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擔任之。

2.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無違反法令、章程或主管機關之指示，亦無違反法令或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情事。

3. 該基金會 99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明細表業已於 98 年 10 月 29 日農基 98 字第 043 號暨 044 號函送本會備查； 99 年度

業務報告及決算報告業已於 100 年 3 月 24 日農基 100 字第 011 號暨 013 號函送本會備查，會務運作正常。

(二) 採購管理：

1. 建請基金會衡酌目前業務現況，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訂定採購作業規範，以資依循辦理各項採購案件。
2. 該基金會 99 年度未有金額達十萬元以上採購案，尚無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案件。

(三) 人事管理：

1. 依據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董事及監事任期為 4 年，連選得連任；另人事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基金會職員年滿 70 歲，司機及工友年滿 65 歲（憑戶籍資料記載）必須退休。該基金會前代理執行長業於本（100）年 3 月 31 日離職，現任盧執行長於 100 年 4 月 1 日到任，年齡尚未逾 65 歲。
2. 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0 條，置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1 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免之。基金會現任執行長為國立臺灣大學現任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系教授，並經該校於 100 年 4 月 13 日以校人字第 1000014283 號函同意兼任基金會顧問兼執行長。其支薪，係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

兼職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辦理，其進用及支薪均符合相關規定。

3. 現任董事（包括董事長）、監事均為無給職。
4. 聘有無給職顧問 1 人。
5. 公股董監事出席率達 50%。
6. 計聘有員工 4 人，99 年人事費占年度預算 21.97%，人事費逐年遞減。
7. 該基金會訂有人事管理辦法，業已報本會備查，人員進用及管理無違反利益衝突相關規定情形。
8. 前有退休公務人員 1 人任職於該基金會，於 100 年 3 月底已離職，目前已無退休公務人員任職於該基金會。
9. 本會 2 名代表兼該基金會董事職務者，其 99 年度之兼職費已通知本會在案。惟漏未通報經濟部兼職人員支領出席費情事，已請該基金會改進。

（四）財產管理：

全部財產及其價額均依規定製作財產清冊，99 年 12 月辦理盤點後均做成紀錄，人員異動時亦辦理財產移交並作成紀錄，99 年無財產報廢損事宜

四、業務面：

(一) 經費使用效益：

該基金會 95 年起並無接受政府機關及主管機關之補助或委辦經費，業務之經費來源係為自有經費，每年均依規定編列預決算向董監事報告經費使用情形，並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在案，經費使用並無浪費或顯無實益之情形。

(二) 對產業之協助及配合政府推動政策：

1. 該基金會自 95 年與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合作計畫—協助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進行無病柑橘苗之生產及田間健康管理綜合耕種示範。除收集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特有之地方優良柑桔品種(系)，供我國農業試驗研究單位擴增基因庫及進行實用性研究外，並對我國農業科技國際交流與外交親善有所助益。
2. 自 100 年起委託試驗場所、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成立各項計畫，(1)擬委託農業試驗所邀請國內外農業專家舉辦／參加國際農業研討會及耕作制度與糧食安全研討會，針對因應氣候變遷對我國水土資源威脅，提出調整作物栽培制度及穩定糧食安全之策略；(2)委託台南區農業改良場朴子分場進行國產食用玉米加工產品研發工作，開發本土在地多樣化玉米食品，再輔導國內農民生產行銷，發展區域性產業，

另與農村發展(文化與休閒觀光等)結合，增加農民收益及並符合農委會「在地生產、在地消費」的永續生產政策；(3)委託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執行計畫—建立中部地區最適宜的小麥輪作制度與栽培管理方法，並邀請日本地區等國外有機農業專家學者共同召開國際研討會，就有機農業發展、消費現況與生產技術資訊交流，以提供臺灣地區發展有機農業之應用參考；(4)擬與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中興大學成立合作計畫，配合政府執行之農村再生計畫，舉辦專家學者座談、研討會等相關活動，就目前實施之關鍵缺口，提出改善策略；(5)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等單位合作辦理麥田見學計畫，邀請台灣小麥產區各鄉鎮的鄰近小學，透過教師專業在教學現場的實作、觀察學習與小麥田的實地見學可使各地小朋友們對於台灣本土小麥有進一步的認識。並以實際的農作體驗農委會「鮮享在地」政策，了解縮短食物哩程的真諦，以落實在地農業教育。

該基金會推動各項業務均依循政府政策需要，執行各項計畫。

## 貳、改正事項：

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董、監事職務者，其兼職費應由服務機關轉發，惟漏未通報經濟部兼職人員支領出席費情事，建請該基金會

依規定函轉經濟部。

參、建議事項：

- 一、基金會應衡酌目前業務現況，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訂定採購作業規範，以資依循辦理各項採購案件。
- 二、基金會為因應國內銀行定存利率偏低，利息收入不敷支應年度開支，購買台北富邦銀行及台新銀行 6~10 年到期之金融商品以提高基金孳息收益，建議該基金會投資管理小組應定期與不定期檢視投資標的風險變化，適時採取妥善因應措施，避免投資損失發生。
- 三、該基金會業已依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指正，將與東南亞等國家合作交流辦理情形置於網頁供各界參考，仍提醒該基金會定期將資訊更新。
- 四、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該基金會 99 年 9 月業修正其捐助章程，增加協助國內農村及農業發展部份，例如本（100）年與喜願麵包工坊合作在地生產小麥及生產麵包，不僅能協助當地農村發展，亦能幫助身心弱勢者，使農產品加值，值得繼續推廣。